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8/13-14號文件

2014年10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2014年7月4日至9月19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本文件夾附3份法律事務部報告，涵蓋以下兩組附屬法例——

- (a) 一份有關於2014年7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8項附屬法例(第103至110號法律公告)(**附件A**)的報告；及
- (b) 一份有關於2014年7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一項附屬法例(第111號法律公告)的報告及另一份有關於2014年7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附屬法例(第112及113號法律公告)的報告。此等附屬法例(**附件B**)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2.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立法會可於**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修訂已於2014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3. 有關報告已在夏季休假期間另行送交議員，讓議員可盡早考慮有關附屬法例。現再夾附整套報告，以便內務委員會考慮。

4. 議員諒會注意到，有關報告涵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因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此等附屬法例共有3項，分別是——

- (a) 《2014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第111號法律公告)；
- (b) 《2014年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12號法律公告)；及

(c) 《2014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13法律公告)。

5. 秘書處已按慣常方式，將載有該等報告內所述附屬法例的憲報送交議員參閱。議員亦可在網址 <http://www.gld.gov.hk/egazette>，參閱有關憲報。

6. 有關報告已表明，本部並無發現該等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4年9月30日

於2014年7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4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u>法律公告編號</u>	<u>附屬法例</u>
103	《2014年消防(裝置承辦商)(修訂)規例》
104	《2014年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修訂)規例》
105	《2014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
106	《2014年木料倉(修訂)規例》
107	《2014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108	《2014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2)令》
109	《2014年街市宣布(修訂)公告》
110	《2014年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修訂附表10)令》

**於2014年7月18日及9月25日在憲報刊登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u>法律公告編號</u>	<u>附屬法例</u>
111	《2014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112	《2014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113	《2014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2/13-14號文件

2014年7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4年消防(裝置承辦商)(修訂)規例》 (第103號法律公告)

《2014年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修訂)規例》 (第104號法律公告)

《2014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 (第105號法律公告)

《2014年木料倉(修訂)規例》 (第106號法律公告)

第103號法律公告及第104號法律公告

第103號法律公告及第104號法律公告分別憑藉《消防條例》(第95章)第25條訂立。第103號法律公告藉修訂《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A章)附表2,以調高須就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相關事宜繳付的費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上述費用的增幅百分比界乎11%至15%。此外,當局上一次調整這些費用,是在2006年7月。

2. 第104號法律公告藉修訂《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95C章)第3條的列表,以調高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就消防處所處理的火警或其他災難而作出及發出的報告,以及作出及發出為符合若干法例而需有的證明書。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上述費用的增幅百分比界乎10%至20%。此外,當局上一次調整這些費用,是在2006年7月。

第105號法律公告

3. 第105號法律公告憑藉《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第5條訂立，藉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第183(1)條的列表，以調高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批給、續發、修訂或批註關乎貯存、製造及運送若干類危險品的牌照，或發出該等牌照的複本。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上述費用的增幅百分比界乎15%至20%。此外，當局上一次調整這些費用，是在2006年7月。

第106號法律公告

4. 第106號法律公告憑藉《木料倉條例》(第464章)第12條訂立，藉修訂《木料倉規例》(第464A章)的附表，以調高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牌照的發給、續期、轉讓和修訂，以及發給牌照複本。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上述費用的增幅百分比界乎15%至16%。此外，當局上一次調整這些費用，是在2006年7月。

5.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4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EC 9/6/10)，以了解有關上述附屬法例的背景資料。具體而言，當局是根據最近進行的成本檢討作出上述費用調整，相關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E。調高該等費用的目的旨在逐步收回全部成本。

6.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就上述費用調整建議提供一份資料文件，該文件已於2014年3月14日隨立法會CB(2)1062/13-14(01)號文件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秘書並無接獲委員就該文件提出任何意見。

7. 第103號法律公告至第106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1月28日起實施。

《2014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第107號法律公告)

《2014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2)令》 (第108號法律公告)

第107號法律公告

8. 第10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1)條作出，藉以下方式管制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及其相關衍生物(替來他明除外)：將該等物質加入第134章附表1第I部，致使其販運、製造、管有、供應、進口及出口須受第134章管制。

9. 據保安局禁毒處於2014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NCR 2/1/8 S/F 9)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相關業界，以及第134章、《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的持牌人。上述業界人士及持牌人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而禁毒常務委員會亦支持有關立法建議。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第108號法律公告

10.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對若干化學品的管有、製造、分銷、轉運、運送、供應、輸入及輸出施加管制，該等化學品訂明於第145章附表2。概括而言，附表2訂明的物質須受香港海關實施的牌照制度所管制。

11. 第108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第145章第18A(1)條作出，將 α -苯乙酰乙腈加入附表，使 α -苯乙酰乙腈及其鹽須受第145章所訂的管制措施規管。議員可參閱保安局禁毒處於2014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NCR 2/1/8 S/F 9)，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12.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14年5月13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上述分別修訂第134章及第145章的附表，以管制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及其相關衍生物和 α -苯乙酰乙腈的建議。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交對該兩項條例的法例修訂。

13. 第107號法律公告及第108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1月28日起實施。

《2014年街市宣布(修訂)公告》

(第109號法律公告)

《201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街市)(修訂附表10)令》

(第110號法律公告)

14. 第109號法律公告及第110號法律公告分別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9條作出，以宣布必列啫士街街市不再屬於第132章所適用的街市，以及停止指定該街市為第132章下的公眾街市。

15. 根據第132章第79(1)條，署長獲賦權宣布第132章所適用的街市。根據第132章第79(3)條，署長可指定上述所宣布的街市為公眾街市。第132章附表10(下稱"附表10")訂明了指定的公眾街市。根據第132章第79(5)條，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0。

16. 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必列啫士街街市的顧客數量持續減少，致使該街市的攤檔空置率超越七成以上，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收回該街市所有攤檔，而該街市已在2013年10月1日停止運作。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4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3/3801/06)，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17.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檢討香港公眾街市設施的供應一事，政府當局已將關閉必列啫士街街市的計劃知會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就這項計劃提出任何特定意見。

18. 第109號法律公告及第110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1月24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4年7月10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3/13-14號文件

2014年7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2014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 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第111號法律公告)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旨在就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徵召實際服兵役或實際服役的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和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的傷殘或去世而支付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第202章第35(2)條作出《2014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第111號法律公告)，藉以修訂該條例附表3至8，按照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第4(1C)條作出的公告所宣布的增加百分率，調整根據第202章支付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的付款額。

3. 根據在2014年6月6日刊憲的《2014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2014年第87號法律公告)("該公告")，由2014年4月1日起，基本退休金的增加百分率為5.1%。因此，第202章附表3至8所載列的付款額，按該公告所宣布上調基本退休金的百分率(5.1%)作相應調整。該等付款額上一次調整是在2013年4月作出(2013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4. 第202章第35(4)條訂明，根據第35(2)條作出的命令開始生效的日期，須與根據第305章作出的相關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相同。如上文第3段所述，該公告於2014年4月1日生效。相應地，本命令當作自2014年4月1日起實施。

5. 第202章第35(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根據第202章第35(2)條作出的命令。因此，本命令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6.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7. 據勞工及福利局於2014年7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CR 8/3231/92 Pt 17)所述，調整根據第202章支付的付款額屬例行更新，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文蓮
2014年7月24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4/13-14號文件

2014年7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4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修訂附表1)公告》

(第112號法律公告)

第112號法律公告由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第45(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1取代該條例附表1，從而反映使用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下稱"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所須繳付的法定使用費有所增加一事。第112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8月1日起實施。

2. 第474章訂明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使用費調整機制如下——
- (a)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下稱"專營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及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申請在三個指明日期(即2003年1月1日、2010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實施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第39條)；
 - (b) 如專營公司在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4所指明的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緊接有指明日期的年度之前的一個年度，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第40條)；
 - (c) 凡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4所述其於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第42條)；
 - (d) 專營公司可就不同類別的汽車實施的使用費增加的加幅載於附表2(第44(5)條)；

- (e) 凡增加使用費時，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有關的使用費，而該項修訂須自實施加費的日期起生效(第45(1)條)；及
- (f)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任何此等公告，因此，任何此等公告(包括第112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第45(3)條)。

3.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9/3/5591/91)第7及8段所述，自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於1998年通車以來，專營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附表4所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截至2005年6月19日，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的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並曾八度申請及獲准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上次法定使用費的增加是在2013年8月1日生效。

4. 第112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是次加費是由專營公司於2010年8月提出申請，這是第九次額外的使用費增加。加幅符合附表2所述的幅度。有關加幅建基於專營公司經審計的2009/10年度實際淨收入報表，該報表顯示，專營公司2009/10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6.29億元，較附表4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18.63億元為少。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專營公司將繼續為所有類別的汽車提供優惠，因此，即使是次增加法定使用費，目前的優惠使用費¹將會維持。所以，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使用者將不會因法定使用費調整而受到影響。

6.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法定使用費根據第112號法律公告增加前後的對比及所適用的優惠使用費載於**附件I**。

7.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12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8. 本部並無發現第112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2014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修訂附表1)公告》

(第113號法律公告)

9. 第113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第52(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1取代該條例附表1，從而反映使用西區海底

¹ 目前的優惠使用費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隧道(下稱"西隧")所須繳付的法定隧道費有所增加一事。第113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7月31日起實施。

10. 第436章訂明西隧的隧道費調整機制，該機制與上文第2段所述的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使用費調整機制相類似，內容如下——

- (a)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及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以書面向局長申請在六個指明日期(即2001年1月1日、2005年1月1日、2009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2021年1月1日)實施預期隧道費加費(第45條)；
- (b) 凡該公司在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5所訂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指明日期之前終結的最後一個年度，則該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隧道費加費(第46條)；
- (c) 凡該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隧道費加費，但該公司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5所訂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該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一次隧道費加費(第48條)；
- (d) 該公司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可就不同類別的車輛實施的隧道費加幅載於附表3(第50條)；
- (e) 凡增加隧道費時，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有關的隧道費，而該項修訂須自實施加費的日期起生效(第52(1)條)；及
- (f) 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任何此等公告，因此，任何此等公告(包括第113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第52(3)條)。

11.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4651/99)第7及8段所述，自西隧於1997年通車以來，該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附表5所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截至2006年7月31日，該公司已實施五次預期隧道費加費²，並曾七度申請及獲准實施額外的隧道費加費。西隧上次法定隧道費的增加是在2013年7月31日生效。

² 該公司曾放棄一次實施預期隧道費加費的權利。

12. 第113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是次加費是由該公司於2011年8月提出申請，這是第八次額外的隧道費加費。加幅符合附表3所述的幅度。有關加幅建基於該公司經審計的2010/11年度淨收入報表，該報表顯示，該公司2010/11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10.09億元，較附表5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18.92億元為少。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該公司將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因此，即使是次增加法定隧道費，目前的優惠隧道費³將會維持。所以，西隧使用者將不會因法定隧道費調整而受到影響。

14. 西隧的法定隧道費根據第113號法律公告增加前後的對比及所適用的優惠隧道費載於**附件II**。

15.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13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6. 本部並無發現第113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4年7月31日

³ 目前的優惠隧道費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

分類	車輛	法定使用費(\$)		優惠使用費(\$)
		加費前	由2014年8月1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65	70	2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70	75	36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95	210	10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95	210	38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75	80	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逾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05	220	43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75	80	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25	240	48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75	80	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95	210	115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210	225	135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

分類	車輛	法定隧道費(\$)		優惠隧道費(\$)
		加費前	由2014年7月31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90	100	25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	165	180	55
	的士	165	180	50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90	210	65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40	260	6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65	180	3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逾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350	385	9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65	180	3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500	545	12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65	180	3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90	210	10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280	310	140